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立玟

李正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2,1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立玟於民國104年11月至107年5月間邀同債務人李正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2,10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立玟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李正雄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77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100 元	李正雄、李 立玟	自民國113 年8月1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4日 止	周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周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2100 元	李正雄、李 立玟	自民國113 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